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72号

罪犯陈惠光，男，1981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直属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4日作出（2023）闽0111刑初2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惠光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被告人陈惠光追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千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8月28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8月4日起至2028年8月2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8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954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共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3分,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7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惠光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惠光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8月25日